**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甲方申请，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对冲还贷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业务，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每月用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直接冲抵偿还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借款合同编号： ）。

第二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约定以甲方还款日为委托对冲扣款日，账户扣划顺序依次为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借款人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借款人银行扣款账户、第三方银行扣款账户，账户余额不足时，自动进入下一扣款顺序。

第三条 在履行对冲还贷协议期间，甲方不能申请办理按年还贷提取业务；三年内不得申请取消按月对冲还贷业务，三年后未做变更的，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公积金及约定的还款账户余额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额，因甲方或其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住房公积金欠缴、缴存额减少等，以及因还款账户未及时补足余额导致扣款失败而产生的贷款逾期的，概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因甲方的还款账户挂失、销户、冻结、止付或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等原因，甲方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引起的贷款逾期及其他违约的，概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按月对冲还贷期间，如发现差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更正。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履约申请终止本协议，并获乙方核准的。

2.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满6期月还款额的。

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4.乙方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不能再按照该协议划款的。

5.本协议所指向贷款本息已结清的。

6.甲方发生其他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第七条 本协议终止时，贷款尚未结清的，甲方须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正常自行还贷，否则发生贷款逾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八条 甲方确保已明确了解本协议内容及含义，已经知悉并承诺遵守与之相关的操作规定。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因本协议所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

甲方： 乙方(盖章)：

借款人（签字）: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

配偶（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